

认罪协商制度

所谓认罪协商制度（在日本通称<司法取引制度>，正式名称<对证据收集等的协助以及有关追诉的同意制度（証拠収集等への協力及び訴追に関する合意制度）>）是，刑事案件过程中被告与检察官所达成一种协议的制度，被告以认罪、告发共犯、协助调查等得到检察官的减刑保证。

日本引进认罪协商制度，主要是为了弄清组织性犯罪、企业犯罪。日本的认罪协商制度是根据 2016 年的刑事诉讼法改正而新设立，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根据认罪协商制度，被告（嫌疑犯）通过<协助>调查，可得到<以不起诉处分处理；公诉被取消；以较轻的罪行被起诉；被起诉后变更为较轻的罪行；求刑变轻；以立即宣判的简单方式处理；以略式命令的罚金处理>的特典。

但被告（嫌疑犯）想协商上记有关内容，必须得到辩护律师的同意。因此协议由检察官、被告（嫌疑犯）、辩护律师三方签署才有效。

认罪协商制度的优点：1、可节约搜查费用/审判费用；2、可辨别真假犯人；3、可迅速处理事件等

认罪协商制度的缺点：1、发生冤案的可能性增加；2、嫌疑犯（被告）进行虚伪供词的可能性增加等

可进行认罪协商的犯罪：法律上限定的所谓的<特定犯罪>

刑法：拍卖妨害罪、文书伪造罪、行贿受贿罪、欺诈罪、渎职罪、恐吓罪、贪污罪等；

组织性犯罪：组织性的欺诈罪、组织性恐吓罪、犯罪收益等隐藏罪、犯罪收益等收受罪等；

财政经济犯罪：租税法、垄断禁止法、金融商品交易法以及其他法令指定的财政经济关系犯罪等；

药物·武器相关犯罪：爆炸物管理法、大麻/兴奋剂/麻药/鸦片等管理法、枪支刀剑类的持有管理法等。

伤害罪、性犯罪等危害生命、身体、精神的犯罪以及需要进行审判员审判的犯罪等，现阶段都不属于特定犯罪，不可以认罪协商。